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961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侯尚豪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321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侯尚豪於民國112年8月5日上午11時24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臺中市南區復興路3段內側車道由國光路往學府路方向行駛，行至復興路3段與有恆街之交岔路口，欲左轉有恆街時，本應注意車前狀況並禮讓行人先行，而依當時天候雨、柏油路面濕潤、無缺陷、無障礙物、視距良好等情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形，竟疏於注意及此，貿然左轉往忠孝路方向行駛，適告訴人蕭何秀雲沿復興路3段由學府路往國光路方向之行人穿越道旁徒步穿越有恆街口，被告見狀閃避不及，所駕駛車輛撞及告訴人，致告訴人受有左側股骨頸性骨折及右側恥骨髌骨線性骨折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5款、刑法第284條前段之汽車駕駛人，行近行人穿越道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，而犯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- 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查本件告訴人告訴被告過失傷害案件，起訴意旨認被告觸犯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5款、刑法第284條前

01 段之罪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告
02 訴人與被告業已調解成立，並具狀撤回告訴，有本院113年
03 度中司刑移調字第2511號調解筆錄、聲請撤回告訴狀各1紙
04 附卷可稽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
05 不受理之判決。

06 本案經檢察官陳信郎提起公訴，檢察官王淑月到庭執行職務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
08 刑事第十六庭 法官 陳韋仁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
11 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。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
12 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
13 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4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
15 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16 書記官 王妤甄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